論香港獨立

踩在紅線上的思考



戴耀廷

思考香港系列

思考香港 1

論香港獨立：踩在紅線上的思考

思考香港 2

香港的未來：跳出框框的思考

思考香港 3

法治的挑戰：威權下的思考

思考香港 4

雷動：策略的思考

思考香港 5

抗爭：靈性的思考

目錄

前言

今年三月我到台灣參加論壇，提出若中國的專制政權有一天會結束的時候，中國內的不同社群，包括了香港人的社群，可考慮如何處理相互之間的關係。他們可以有三個選項：一、各自成為獨立的國家；二、組成聯邦；三、組成如歐盟的邦聯。雖然我當時並沒有表明自己的立場，但回港後不久，親共媒體就發動輿論攻勢指我是支持及宣揚港獨。想不到特區政府在數日後也發表譴責聲明。

先不論當日我沒有說我是支持港獨，即使我真是如此說了，那也絕對是言論自由的範圍之內。我頂多也只是指出在一種特定環境下，香港獨立是可考慮的選擇，既沒有倡議暴力，也沒有建議具體行動。在一輪類近文革的文攻之後，事情好像靜了下來。

但數月後，又再出現另一輪反港獨的輿論攻勢，這次是針對外國記者會，認為外國記者會不應提供平台讓香港民族黨的陳浩天講論香港獨立。前特首梁振英是主要的打手，但他也隱晦地承認了支持港獨的言論並沒有觸犯現行法律。

他認為現在仍是「理論漸獨」的階段，故在理論紮根前，要對「理論港獨」用理論反駁。

某程度上我是同意梁振英的看法，既然香港社會應對港獨有更深層次的理論探討，我特別為此寫了多篇文章，從多個角度分析港獨。把這些文章收錄在此書，我希望這些踩在紅線上的思考，能有助更多港人，無論是支持的、反對的、觀望的，對港獨這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從而作出明智的選擇，為未來做好適切的準備。

在這書我也附錄了多篇我的其他文章，雖未必與香港獨立這議題直接有關，但應能提供一些背景的思考，讓讀者更明白我的思路，也可為思考香港獨立這議題提供更全面的資料。

2018 年 9 月 24 日

戴耀廷

1

香港獨立的迷思

早在十年前我就曾寫過一篇文章，提到一位前南斯拉夫的大學生來香港大學作交換生時，問我為何港人多年來都沒有爭取自決或獨立。我當時把港人長久以來對獨立或自決沒有渴求的現象稱為「不國」現象。

當時我提出幾個理由解釋這「不國」現象：一、港人是無根的：很多港人從不把根紮在香港，只視香港為尋找理想生活的跳板。二、港人是自卑的：港人認為香港是沒有能力脫離大國的陰影，故不可能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群體。三

、港人的身分認同是複雜的：不少港人既感自己是中國人，但又不想融入中國；不少港人擁有第三國的國民身分，但又與香港仍保持著緊密的聯繫。四、港人是自私的：港人知道任何關於獨立或自決的行為、言論甚至只是思想，都會觸動中共的神經，故有識之士都懂明哲保身，只專注於經濟活動而不談政治，更遑論自決或獨立了。

不過，經過了十年時間，尤其是港人經歷過 2014 年的雨傘運動，情況已出現了微妙變化。一種自決或獨立的意識已不知不覺間在香港產生出來並蔓延開去。雨傘運動是關鍵的，因這是第一次港人以大規模的社會行動去直接挑戰中共的權威。1989 年六四時，港人只是支援北京的學生；2003 年反廿三條及 2012 年反國教時，港人都還只是針對特區政權。不過，在這些事件，港人對中共專制政權的強烈恐懼，都是重要的背景。雨傘運動雖是爭取香港民主，但經過七十九日佔領，中共都不願讓步，令不少港人對「一國兩制」和在中共統治下能實現真正的民主都徹底失去了信心。自決或獨立的意識，就是在這種背景下急速成長，尤其是在年青一代。

或許在現階段，大部分人都不會明言支持自決或港獨，但自決或獨立的意識卻已在不少人心中形成了，並在香港

快速擴散。大部分人暫都不會付緒行動，因在現在的政治環境下，中共的強權有著特區政權配合，任何爭取自決或獨立的行動，成效不會大且代價也會很高，但卻不阻自決或獨立的意識繼續在香港傳播。

大部分心裏傾向自決或獨立的港人，也知道自決或獨立能真有機會實現，必是中共政權在大陸出現不穩甚至崩潰，令香港的主權出現真空，那時國際社會才有可能承認甚至支持港人實現自決或獨立的權利，但條件是港人到時已普遍擁有了自決或獨立的意識。因此，傾向自決或獨立的人，在現階段根本不需要有甚麼具體行動去爭取自決或獨立。只要中共繼續在香港倒行逆施，背離承諾，強權打壓異見，而特區政府自甘墮落，繼續充當中共的打手，自決或獨立的意識不用甚麼人去推，也會自然地在香港的各階層傳播開去。

中共當然也深知這情況，故才在過去大半年，在香港發動多次龐大的輿論攻勢，針對一些人與自決或獨立有關的言論。中共或許以為這樣就能遏止自決或獨立的意識繼續擴散，但事實是自決或獨立的意識，愈是打壓，擴散得只會愈快和愈廣。可能表面看，很多人在現階段都會明言反對自決或獨立，但只要時機來到，港人會大幅度倒向自決或獨立，這可能性是極高的。

我重申立場，香港現階段是沒有條件實行自決或獨立，故我在現階段是不支持自決或獨立，也不會組織或參與推動自決或獨立的行動的。因此，請中共及它在香港的代理人們，不要再羅織罪名說我在攪港獨。港獨是否會出現，其實是在中共自己手上。中共的專制統治必會有結束的一天，港人是沒能力去促使中共崩潰的，中共倒台必是由內因導致，不會只是因一些港人想它倒台就會倒下來的。但真到了那時候，港人要有能力面對嚴峻的政治挑戰，我們在現階段就必須做好一切準備工作，不過這些卻不用直接與自決或獨立有關。

即使明天就完成了廿三條立法，禁絕所有與自決或獨立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言論、組織和行動，並把所有中共認為是有危險的人都送進監牢去，但我相信自決或獨立的意識仍會自主地繼續在香港社會傳播，禁之不絕，反只會是愈禁愈熾熱。無論中共的權力有多大，總不能控制所有港人的思想。當時機臨到，香港自決或獨立要來，是你我也阻不了的。

戴耀廷

2

港獨意識是如何形成？

有人說梁振英是「港獨之父」，因他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倡議港獨，才令港獨這議題首次正式進入香港的公共討論空間。之後，梁振英不斷針對港獨這議題發言，令港獨議題在香港繼續發酵。

但我認為這是抬舉了梁振英，在梁振英點名批評《學苑》前，港獨意識早已在香港逐漸成型。或許梁振英的推波助瀾，催生了港獨並令港獨意識在香港擴散得更快，但港獨意識在不知不覺間，早已滲透進不少港人的心，尤其是在年

青一代。這必是有相對應的社會及政治背景才會產生這情況，不是一個人就能推動得到的。更何況大部分港人與中國大陸的人是同種同源，在過去的日子，港人更是非常投入地支援內地的民主運動及救災工作，現在港人中有一些突然出現了離心，那必有更根本的原因。

港人與中國大陸的人用著相同的文字，與廣東地區基本上是說同一語言，大家之間也沒有種族與宗教的差異，不少港人的上一代都是來自中國大陸其他地區，故港人與中國大陸的人最大的分別，是在於大家因著不同的社會制度而有的不同生活方式。這也是當年為何中共要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希望透過香港實行高度自治，令兩個不同的社會可以共存。

在主權移交後的二十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起飛，表面看來香港與大陸的一些大城市分別越來越少，甚至在基建硬件上，大陸的一些城市已超越了香港。但香港與大陸的最大分別是在軟件上，也就是文化上的差異。過去幾十年，港人的文化內涵並不是不變的，以前大部分港人或許與大陸的人一樣都只是全面向錢看，但近年來港人對民主、法治、人權的渴求，日益變得強烈，尤其是在 2003 年之後。至 2014 的雨傘運動，港人對這些普世價值的訴求達最高點，才會觸

發大規模的公民抗命運動和長達七十九天的佔領行動。

這發展與大陸內的情況卻是背道而馳，而隨著習近平的極權急速冒升，專制統治更直接干預香港本土的政治，令香港與大陸之間的矛盾變得更加尖銳。本來若中共能讓港人在 2017 年實行真正的普選去選出特首，或至少設定實行真普選的明確時間表及路線圖，分歧應不會惡化下去的。但不幸地，中共背棄承諾，「831 決定」把真普選的希望完全打破，終在香港社會鋪設墊了土壤，讓港獨的種子可在港人心中開始慢慢孕育出來。

用一個可能不太合適的比喻，但應還能點出一些導致港獨意識在香港形成的前因後果。在古代中國傳統的家庭，夫婦大都不是男女雙方自由戀愛而結合的。兩個不同背景、喜好、性格的人，在別人安排下成為了夫妻。在婚姻一開始的時候，兩人之間的差異，已必然會在相互的關係上產生張力。

在中國男尊女卑的傳統文化之下，女方往往被視為男方的附屬，夫妻關係因而潛藏更大的矛盾。這不代表他們不能產生感情甚至白頭偕老，但那一定要雙方都懂得尊重對方，尤其處強勢的男方。若不能體諒及尊重大家之間的差異，關係上的張力會慢慢變成矛盾以至發展成衝突。若衝突未能

好好處理，女方的不滿即使能一時被男方的強權壓下去，也不會心服，離心就自然會產生出來。若這些被壓下去的衝突及累積起來越來越多的不滿，沒得疏導或化解，惡化至一點，關係就再難以挽回。

或許基於各種原因，女方一時間不可能離開這關係，但她必不會再對這關係有任何寄望。無論男方用甚麼方法去強迫她，也不可能挽回，令她再願意去愛他，因相互的信任已被完全破壞了。上一代的中國婦女或許還可能啞忍一生，但新時代的中國婦女就必然不可能忍受這樣的一種沒有愛情的夫婦關係。等機會一來到，女方一點遺憾也沒有就會撇下男方而去，是完全可能發生的。即使男方能用強權把她追回來，但如俗語說，那也只能留得下她的人，卻留不下她的心。

相類似的事情其實已在香港發生，這也是為何港獨意識在香港這幾年間萌生出來並急速成長。

3

反對港獨的理由

若你問大部分港人他們是否支持港獨，我相信他們大多數都會說是不支持的。我估計他們反對港獨的理由大概有以下數個。

一、 港獨不可行

在強大的中共專制統治之下，而中共又秉承中國傳統非常強調大一統，並普遍得國際社會承認是擁有中國大陸主

權的正統政權，要在此時此刻推動港獨，那是根本沒可能成功的。

這反對理由在現階段絕對是對的，但卻迴避了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從本質上港獨是否值得支持。這理由也隱藏了一個可能性，如果港獨因某些原因而變得有可能的話，如中共在中國大陸的統治出現不穩，及中國大陸的主權因政權統治出現變化而陷入混亂，當可行性不再是問題的時候，港獨或許就可以是一個可考慮的選項。

二、 支持港獨的人沒有提出確實的計劃

現在支持港獨的人，只是提出港獨這訴求，卻沒有具體的計劃、組織及實力去實現他們的政治目標，流於空談，故不值得支持。

這反對理由是上述理由的變奏，同是沒有直接說明從本質上港獨是否值得支持。當然以現在的政治情況，即使支持港獨的人能提出具體推動港獨的計劃，也注定會失敗。在現階段，可能也根本不用有甚麼計劃，亦不需做甚麼去推動港獨，只要中共繼續在香港實行威權統治，港獨意識自然就會在香港擴散，尤其是在年青一代。若最終沒出現適當的時

機，當然甚麼也不會發生；但若時機真的來到，到時候人們可能會突然驚覺，港獨的意識早已在香港蔓延開去了，甚至自己明明本來是反對港獨的，卻不知為何突然也會傾向港獨。那時候港獨能否實行得到，也是難說，但港獨會否出現，根本不在於現在要否有甚麼具體計劃。

三、 妄談港獨會引發中共強烈反應加強鎮壓

中共既視港獨為政治禁區，在這待變的階段，若主動去觸碰中共的底線，會招來不必要的打壓，實屬不智。

這同是迴避了本質問題的反對理由。其實港獨這議題某程度上是由中共主動去把它炒熱起來，因有了這「稻草人」，就可把所有挑戰中共權威的言論、行動和組織，無論是自決、民主還是反共，都一籃子畫為與港獨等同，那就可以用打壓港獨為由，理直氣壯地把所有異見鎮壓。因此，即使現在你是不支持港獨的人，只要你是中共要針對的對象，港獨的帽子還是會無原無故地被戴到你的頭上，躲也躲不掉。所以，即使你不去用港獨挑引中共，若中共要對付你，還是會用港獨來挑引你的。

四、 我仍對中國抱有很強烈的感情

或許年青一代對中國沒甚麼感情，但對上一代港人，他們可能不支持中共，但中共不等同中國，對他們來說中國是包含了中國的土地及文化，故從根本上是不支持港獨，因這意味著要他們與有深厚感情的中國割裂開。

無可疑問，香港本土文化也是源自中國文化，香港也與中國大陸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若香港與中國的身分認同能共同存在，那是最理想的。但若真的出現一個情況，中國大陸陷入了極大混亂，而香港只有走向獨立才可以自保，那大家會如何選擇呢？其實我也不知自己當時會否支持港獨，但起碼我不會說這絕不可能。

即使香港真的走向了獨立，但中國的歷史從來都是分分合合，在將來若中國又回復穩定，甚至各地區都成功推行民主，要以聯邦或邦聯的方式再聯合起來，港人到時決定是否回歸中國，也是可能的。因此，港獨雖與統一的中國表面看來是有矛盾的，但卻又不是必然如此。

五、 中國在中共領導下在國際社會興起，圓中國人百年富國強兵夢

戴耀廷

不少港人深感中共對中國有很大貢獻，不竟中國由四分五裂、一窮二白，到現在成為了世界強國。他們是真心擁護中共為中國之主的。支持港獨，就是挑戰中共的權威，故強烈反對港獨。

中共的功過，要留待未來的歷史學家評斷。若中共能繼續帶領中國走向強大，甚至稱霸全球，當然一切與港獨有關的都難有市場，甚至只是反共的，也會被所有人唾罵。中共的統治能否千秋萬世，自有歷史去証明，但以中共現在的狀況，一旦中國統治出現混亂，必是因中共統治本身出了問題，不可能是一句支持港獨所能導致的。到了那時候，各人自會對中共有新的評價。

戴耀廷

4

港獨意識的文化基礎

借鑑其他地方的獨立運動，獨立意識會產生，必因這群體有一些文化基礎已形成了。能令獨立意識產生的文化基礎，是一層層地建立起來的。引用至香港，就可看到港獨意識是如何由這些文化基礎產生出來，並慢慢地成長。無論是支持或反對港獨的人，明白了港獨意識的文化基礎，才能做一些事，或是防止、或是促使港獨意識進一步發展。

第一層文化基礎是這群體必須先產生了本身的身分認同。通常來說，一個人類群體都會屬於一個更大的群體。有

可能會產生獨立意識的群體，大都是屬於一個更大的國家群體。這群體先要有一個它本身的身分認同，是有別於國家的身分認同，才有可能產生獨立的意識。不然，根本就不會有任何訴求希望獨立。

這有別於國家的身分認同，通常都是源自種族、語言或宗教。即是說這群體因與同國家內的其他人在種族、語言或宗教上是不同的，而產生了本身的身分認同，是有別於同國家內的其他人及國家整體的身分認同。

港人的身分認同，並不是源自種族、語言或宗教，而是與中國大陸內其他群體，因著歷史發展，有著不同的社會、經濟及法律制度，過著不同的生活方式，擁抱著不同的價值。這港人的身分認同是由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才開始形成。在主權移交後，中共本希望運用其軟實力，使這港人意識起碼會淡化起來，人心回歸，變成更看重中國人的身分認同。但結果是經過了二十一年，尤其是經歷過反廿三條、反高鐵、反國教、佔中、雨傘、本土運動及旺角事件，港人身分認同的勢頭不減反增，尤其在年青一代，不少港人現只看重他們的港人身分。

種族、語言或宗教都是生而就有或在很年幼時就形成，是不容易甚至不可能改變，其他人也是不可能或不容易加

入的。但港人身分認同的源頭，相對上是較容易轉變，其他人也較容易加入。這使港人與其他群體的差異，在將來有可能減少甚至減弱至大體沒有很大差別，因而是較不穩定的。

在未來，若香港這群體與中國大陸其他群體在制度、生活方式及價值出現更大的分歧，港人意識有可能更加強化。但若香港更緊密地融入中國大陸的制度、生活方式及價值，或中國大陸其他群體採納香港的制度、生活方式及價值，二者的差距大幅縮減，港人意識就有可能減弱。

很多群體都會有多重身分認同，是可以共存的。獨立意識會產生，一個群體有了本身的身分認同之外，還要這已形成了的身分認同與國家的身分認同出現分歧，甚至相互之間出現嚴重的衝突。如掌權者運用國家權力，壓制群體的身分認同以提升國家的身分認同，使這群體感受到其身分認同有被同化甚至被消滅的危機，那就是第二層會促使獨立意識產生的文化基礎。但若國家能用制度或政策去包容個別群體的身分認同，即使有一定程度的張力，兩種身分認同還是大體能共存的話，那麼獨立意識最終也不會出現的。

對不少港人，他們雖有強烈的港人意識，但卻不代表他們會抗拒中國人的意識。只是到了雨傘之後，在中共大力打壓港人的民主訴求後，才使港人意識與中國人意識出現嚴

重的碰撞。在真普選無望後，港人意識受到極大壓制，才產生了第二層的文化基礎讓港獨意識能有機會出現。「一國兩制」原先就是希望港人意識與中國人意識可共存，若按基本法實行真普選，港獨意識是完全沒有機會出現的，但現在「一國兩制」已變形走樣，使港獨意識的出現又近了一步。

當國家機器要壓制群體的身分認同，會有兩個可能性。一是這群體在被壓制後，因強弱懸殊，群體意識在不知不覺間被消失了，那自然不會產生獨立意識。但若這群體在被壓制後，反刺激起強烈的反抗意識，擴散至一個程度，很多成員積極或消極地參與抵抗國家意識和守護群體本的身分認同，獨立意識才會正式產生。

香港現在正處這第三層文化基礎的形成階段，有些港人因受強烈打壓，選擇放棄抵抗並完全融入中國人意識，也有些港人起而抗爭，力守港人意識。港獨意識肯定已在香港的某些人中產生了，但擴散會多快多廣，還要看大形勢的發展，尤其是中共在中國大陸內的統治情況。

戴耀廷

5

中國崩潰與香港獨立

我一直的觀點都是港獨在現階段中共的強勢之下，是沒有可能實現的。唯有當中共專制政權崩潰，香港才有可能走向獨立。很多人誤解我，以為我是渴望中共專制政權崩潰，但我的想法只是，若中共專制政權真的會崩潰，我們就必須思考香港和中國之後會變成怎樣。可能會走的路與真的要去走這條路，邏輯上不是一樣的。

中共專制政權會否崩潰，有不同看法，但沒有人能斷言不會發生。我其實也不太想見到中共政權崩潰，因那必會

為港人及中國人民帶來極大的危機，但從人類歷史看，沒有政權能萬世不倒，按理中共專制政權也不能例外。有人認為中共專制政權崩潰短期內就會發生，但也有人認為在大部分人的有生之年，都不會見到中共專制政權崩潰。不過既然中共專制政權必會崩潰，只是沒有人可預知何時發生，現在先做好準備，好面對它崩潰後會出現的危機，至少是做好思想上的準備，未雨綢繆，應也算是合理的。

我在這裏先要攪清楚一些概念。政權崩潰與國家崩潰未必是一樣的。政權崩潰是指統治著一個國家的政權突然間在很短時間內就結束，或許中間會有短暫的混亂，但很快地一個能統轄全國的新政權就形成，繼續能有效地統治整個國家的絕大部分地方，所造成的問題相對較少。這新的政權可能是由原政權中的一些人或以外的人，取代了原先的當權者掌握了新政權的權力，原政體不變。但新的政權也可能是按著一個全新的政體的程序而產生，如專制的政權被民主選舉的政權替代了。關鍵點是國家統治可以在經歷短暫的過渡期的不穩後，還是能大體維持著的。

但若政權與國家扣連得非常緊密，政權腐爛至一個相當嚴重的程度，當政權崩潰時，可能也會把國家同時拖垮，令新的政權根本沒有機會可以在很短時間內出現，無論政體

是否改變。那麼當政權崩潰時，國家也崩潰了。概念上，政權崩潰不一定會造成國家崩潰，但國家崩潰，必包括政權崩潰。若中共專制政權崩潰，中國是否也必然會崩潰呢？這是很少人想過的問題。

此外，崩潰的意思也有不能理解。學者何清漣和程曉農認為，「潰」是社會潰敗，包括生態環境、道德倫理等人類生存條件，崩則是指政權結束。他們認為中國會潰而不崩。在政治學上，對崩潰這概念也有不同理解，有 weak 或 fragile state 脆弱的國家的概念，又有 failed state 失敗的國家的概念，及 collapsed state 崩潰了的國家的概念。

這些關於脆弱國家、失敗國家及崩潰了的國家的不同概念，是一個程度上的差別，即一個由某政權所統治的國家，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失效。不同學者用以量度失效的指標或有不同，但崩潰了的國家，如上所述，不會只是政權崩潰，失效的程度須到達斷裂的程度，失效的範圍是全國性的，及失效的時間是長期的。

國家崩潰的指標起碼是某政權下的政府再難維持社會秩序去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且這政府已不能運作，包括了立法機關不能制定可在全國執行得到的法律，法院也不再審理案件，亦未能在全國徵稅，並再不能向其管轄的人民提供

一些基本的公共服務如醫療、教育等。

這不代表整個國家會即時陷入無法無天的狀況，因人們會依靠原國家以內的其他政治力量，如部族、地方軍閥或地方政權來得到人身安全的保護、行為指引及各樣的公共服務。若連這地域性的政治力量也崩潰了，那麼國家崩潰的程度會是非常嚴重，原國家不只是會分裂為多個權力版塊，而是徹底碎片化。國家崩潰的程度越嚴重，將來要重建國家及政權就越困難。導致國家崩潰的原因相當複雜，也未必有固定的軌跡，亦會是一個相當漫長的過程，經過脆弱至失敗，才會到達崩潰的階段。

由於政權崩潰與國家崩潰的成因、形式及過程未必是完全一樣，故有了這些對政權崩潰與國家崩潰的起碼認知，才能認真地思考港獨會否出現，在甚麼時候、在甚麼情況下及以甚麼形式出現。客觀看，中國離崩潰應還有較遠的距離，但中共專制政權崩潰卻有不一樣的考慮。中共專制政權崩潰時會否也出現中國崩潰呢？這對港獨又有甚麼具體意義呢？相信不是有太多人曾認為去思考過。

戴耀廷

6

港獨意識會在香港消失嗎？

中共政權及親共人士應也感到，港獨意識已在香港年青一代中蔓延擴散。當在多間大學開學典禮中，學生領袖公然談港獨時，有些校長不尊重自己也不尊重別人，播放音樂去蓋過學生的演說，也有些校長發出譴責，說大學不支持港獨，要學生負責任地行使言論自由，連特首也公開譴責他們。還有些人說大學應懲處學生，更極端的甚至說要刑事起訴那些在公開場合談論港獨的人。

前特首梁振英畢竟是國家領導人，他能較理智地說現

在還只是「理論漸獨」的階段，故對於「理論港獨」，他認為要用理論反駁。他認同支持港獨的人是可以用「言論自由」作掩護的，故也需要用言論自由去「反對」港獨。但不論是用那種方法去針對已存於不少港人思想中的港獨意識，這些方法能有效令港獨意識從香港的政治文化中消失嗎？

中共政權在特區政權配合下，已開始運用法律、媒體及其他權力體制，向所有抱持港獨意識的人施壓，要他們放棄港獨思想。現在雖還未達這步，港獨言論還可在公共討論中出現，但已惹來越來越多來自各方的打壓，不過一旦完成廿三條立法，加大了打壓力道和違反的後果，是有可能把港獨言論完全逐出公共空間的，讓以後再沒人敢公然講港獨了。

但即使如此，那是否就能把港獨意識從香港消除呢？我敢斷然說，這必不能成功，反可能產生反後果。把港獨推向地下，結果是只會令它擴散得更深、更廣、更快。最危險是因港獨被推向了暗處，當權著根本不知港獨意識的實際擴散情況，一旦爆發，可以完全超出估計。

我相信當權者也知這點，故他們正著手從最根本開始，就是由教育入手。他們也明白這一代年青人已沒太大可能改變得到了，因此就要著眼於未來一代的年青人，也就是現

在的幼兒及小學生。中共政權正用盡方法滲進幼兒及小學教育，令他們從年幼時就擁抱由中共專權的國家意識。制定國歌法要學生由小開始就唱國歌以培育愛國意識，就是最好的例子。特區政權必會全面配合，以化整為零的國民教育來協助推動愛國意識。

另一方面，中共政權還是要防止港獨意識在這一代人進一步擴散，因此它也正在利用已操控了的傳媒，在特區政權配合下，不斷強調與大陸緊密合會帶來極大好處，每天對港人進行政治洗腦。強調港珠澳大橋、高鐵這些連接中港兩地的大型基建工程對香港的重要性，及宣傳大灣區的概念，都是政治洗腦的的一些招數。

我相信上述兩種方法，也不可能成功令這一代及下一代港人拒絕港獨，更遑論會「人心回歸」與大陸人一起擁抱「偉大的中國夢」了。以香港資訊如此開放的社會，有一點理智的人，也能夠看到中國大陸與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分別，自會有獨立的判斷。可能有些人會被官方的洗腦宣傳挑起仇恨，站到專制的一方，但我還是對這一代及未來一代的港人有信心，當大家能看到事實的全部，即使在鋪天蓋地的官方洗腦宣傳下，他們應還是懂得如何選擇的。

既然壓制與洗腦都不能消滅港獨意識，還有甚麼方法

呢？梁振英說我是港獨的潛藏力量，但我現在想向中共政權獻策，相信以下方法才能真正有機會令港獨意識起碼在香港消減，甚至最終會消失。

第一種方法是就港獨進行公開的大辯論，這也是為何我邀請梁振英就港獨進行公開辯論。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既然當權者那麼有信心港獨是沒有市場，就應相信當所有有關港獨的觀點都可置於陽光之下，人們自會作出明智選擇。

第二種方法是就港獨進行公投。只要看看加拿大魁北克和蘇格蘭進行獨立公投後，在看到大多數人都反對獨立，那些地方的獨立運動也偃旗息鼓了。若能現在就進行港獨公投，我相信相近的結果也會在香港出現。

但追本索源，港獨意識在香港出現及擴散，是因為港人對真普選訴求被壓抑了。只要中共履行承諾，在香港實行真普選選出特首及所有立法會議員，我敢肯定港獨意識必會大幅消減甚至完全消失。這才是最大效在短期內把港獨意識消除的方法。

很可惜，忠言逆耳，我想中共是不會聽的，那他們就只能坐視港獨意識繼續在香港不斷擴散了。

戴耀廷

7

香港獨立運動的不同時期

港獨作為一項政治運動，與其他政治運動相近，其發展應也會分為不同時期。

一、 醞釀期

這是指運動還未正式成形，但一些相關的政治運動已在運作，正醞釀另一場政治運動的誕生。約 2010 年在香港出現及在 2014 年後急速發展的本土運動，提供了土壤醞釀

產生港獨運動。香港的民主運動並不與港獨運動直接有關，但因中共違背承諾，即使經過了佔中運動及雨傘運動，也未能落實真普選，令一些原先支持民主運動的人，走向了本土，再慢慢走向港獨。因此，中共也可說是有份在香港培育出港獨意識。

二、 形成期

梁振英在 2015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談論港獨，但當時港獨意識還未正式成形。若細閱那些文章，其實它們並未正式表明支持港獨。反是梁振英高調針對港獨的言論，引來更多人關注港獨這議題，實質上催生了港獨。自此港獨昂然進入公共討論空間，在這不久，港獨意識也正式在香港形成了。

三、 幼苗期

在形成之後，港獨意識只是潛藏在少數人的心中，不會太多人想公然去提出或表明支持港獨的立場。不少內裏是傾向港獨的人，他們主觀的意識可能仍是反對港獨的。但也是梁振英，相信是在中共的授意下，不斷在公共空間發表言

論針對港獨思想，得親共媒體配合，反提供了養份，使港獨意識在一些港人心中慢慢成長起來，尤其是年青一代。若沒有這些動作，港獨的幼苗有可能經過一些時間，在沒人打理下，會自然地凋謝，但現在反是由中共培育了港獨，令它茁壯成長起來。中共為何會這樣做呢？它可能想把港獨扼殺在幼苗階段，卻產生了反後果。中共也可能想刻意做一個港獨的稻草人，好用來打壓民主運動。

四、　蔓延期

林鄭政權配合中共及親共力量，上任一年，把香港一步步推向威權。在這段時間，林鄭政權刻意要壓制港獨意識的擴散，卻同樣產生了反效果，港獨意識在香港正蔓延擴散開去。這應也是港獨運動現正處的時期，若不適當處理，港獨運動很大可能會進一步發展至更成熟的階段。

五、　組織期

雖然已有一個正式支持的政黨在香港成立，就是香港民族黨，但香港應還未進入組織期。當港獨運動正式進入了組織期，支持港獨的團體應如雨後春筍般在香港出現，即使會被政府定為非法組織而被禁制，但人們不單敢於表明自己

是支持港獨，也不諱言自己是這些支持港獨的團體的成員。這些團體的組織未必很嚴密，但重要是參與的人的數量一定已相當多，即使身屬這些團體有可能被檢控，但因人數太多，令當權者也不敢妄動，而只能容忍它們的存在。到了更成熟的階段，不同支持港獨的團體更會組成聯盟。

六、 推動期

到了推動期，支持港獨的團體及人會以行動去推動港獨。因香港還未達這階段，故難以判斷主要的行動會是甚麼。參考其他獨立運動，主要有兩種行動。一種是透過暴力的手段向當權者施壓以達到其政治目標，另一種是以非暴力的方法去推動，最終以官方或民間公投，讓那地區的公民直接決定是否支持獨立，爭取國際社會承認。在推動期，支持港獨的不同團體，會分別用這兩種方法同時去推動港獨。現雖難以判定，但我估計若港獨運動有機會到達此階段，應會是以非暴力行動為主。

七、 爆發期

視乎推動的手段是甚麼，會令政治運動爆發的觸發點或有不同。無論如何，到了爆發點，政治運動會提升及擴散

至全地域，捲入地域內差不多所有人，並引起全世界的關注。我相信港獨運動的觸發點必是來自中國大陸內的政治不穩，故港獨運動本身是難以影響或預測觸發點會何時來到，因此也只能隨時做好準備工作，以迎接那將要到來的挑戰。

八、 成功期或退潮期

若運動爆發起來，有兩個可能。一是運動成功，那麼就會進入成功期，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如何鞏固已達到的成果。但若未能在那次爆發成功達到目標，運動就有可能進入退潮期，退回到之前的那些階段。會倒退多少，現很難說。有可能倒退回幼苗期，那麼港獨意識只會存於很少的人心中，難有回潮的機會。但也可能只是倒退回組織期或推動期，那麼港獨運動在重整力量後，會等候另一個觸發點，讓運動再次爆發，看那一次能否成功。若不能，又會再進入退潮期，只要不是倒退太多，就有機會再次爆發，直至成功為止。

戴耀廷

8

港獨意識與中國憲政

港獨意識相較其他地區的分離意識，不是源自種族、語言或宗教的差異，是因香港所實行的社會制度與中國大陸是不同，港人與內地人過著不同的生活方式，抱持著不同的價值，而產生的價值觀差異。兩套價值觀近年因民主發展的爭拗，在香港出現了嚴重衝突，終在 2014 年後催生了港獨意識，並在不少港人心中，尤其年青一代，慢慢成長及蔓延開去。港獨意識在大多數人心中現在可能都是潛藏不顯露出來，但一旦出現一個觸發點，港獨意識就有可能全面爆發出

來。

或許這觸發點就是很多人所說的「支爆」或「中國崩潰」，但「支爆」和「崩潰」這兩個概念其實都並不太清晰，但無論怎樣理解，這觸發點必是來自中國內部管治出現了極度不穩定的情況。這雖不一定是中共全面瓦解，但能令港獨意識爆發的，中共中央集權的專制統治，必在三方面都已達某程度的失效，未能有效維持社會秩序，未能向人民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及未能普遍得人民認可為正當的政權。以最壞的情況去看，中國大陸未必會全面陷入無政府狀態，只是中共的中央政權失效，所有本應由它發揮的功能如維持社會秩序、提供基本公共服務和統治正當性，會由地區的權力單位取代。簡單說，中國會進入分裂的時期。

由於港獨意識是源自價值觀衝突，因此分離的傾向是較易出現變化的。種族、語言或宗教這些會產生分離意識的因素，或是與生俱來，或是在人年幼時就形成，群體基礎都是非常強，個人是很難改變這些特質的，無論是加入或脫離都是極難。但源自價值觀衝突的港獨意識，其分離傾向是較個人化及較容易轉變的。

中共現在致力在香港做的工作，就是要透過全面的政治宣傳及滲透進教育系統，要同化港人的價值觀，達到「人

心回歸」。當它能成功把大多數港人的價值觀改變過來，港獨意識也就會消失。很有趣地，當中國出現政治大變動時，港獨意識或許會促使香港走向獨立，但也可能同時產生更深遠的作用。正因港獨意識是源自價值觀衝突，若在這大變動的時候，中國其他地區的人的價值觀，在受到此政治大衝擊後變得與港人的價值觀相近，那麼港獨意識中的分離傾向也一樣會減少。

其實導致港獨意識的價值觀，就是包含民主、法治、自由、平等、人權及地方自治等的憲政價值。中國人在上世紀辛亥革命後的幾十年，就已開始追求憲政，只是中共在 1949 年奪權後，壓制了中國人已孕育出對憲政的訴求。這幾年中共更在中國民間禁絕憲政思想，劉曉波因推動「零八憲章」而入獄到死，就是例子。但起碼憲政價值並沒在中國人的思想中消失，更在香港受到最好的保存及發展。正因憲政價值就是港人的核心價值，受中共壓制，才迫出了港獨意識。

假若在中國大陸的其他地區，因政治環境出現劇變，不少人重燃對憲政價值的追求，那他們與港人之間的分歧，就會變得不再那麼重要。那時候，港獨意識有可能轉型為中國憲政意識，分離的傾向也會減弱甚至消失。

當然要去想像未來，難免要作很多揣測，或許有些人覺得我的想法實在是太天馬行空，甚或是癡人說夢，但既然那觸發點何時來到及以如何形態來到，沒有人能說得準，盡力去羅列出會有的可能性，即使發生的機會很低，也不是沒有價值，且誰又能說這必不會發生呢？

弔詭地，港獨意識雖是一種分離意識，但因它只是源自價值觀衝突，就是憲政價值與專制價值的衝突，它在香港此時此刻能出現，或許能為中國憲政留下了非常寶貴的種子。到了港獨意識真有機會爆發時，可能真的因著政治環境的劇變，令香港從中國大陸分離出去，但到那時候，若其他中國人的意識也慢慢走向憲政，那麼港獨意識所保存著的憲政價值，反可能成為把分裂中的中國社會重新連結起來的其中一股力量。具體如何發生，我現在當然沒法知道，但最後出現的那個中國，必會是非常不同，會是按著憲政價值，重新建立起的一個能尊重民主、法治、自由、平等、人權及地方自治的憲政中國，圓了中國人百多年來的憲政夢。

戴耀廷

9

香港獨立與國際承認

爭取港獨的人得明白，能否達到目標，不在於港人能否實質管治香港，最重要還是能否得到國際社會承認。一個地區的人民能否被國際社會承認可成立一個獨立國家，在於這人類群體是否享有自決權。按國際法，只有「人民」才享有自決權，但國際法卻沒有明確定義哪一些人類群體是「人民」。總結不同學者的意見，行使自決權有兩方面的要求。

客觀看，這群體須有一定數量的成員、與一片地域有連繫、成員擁有共同的特性如歷史傳統、種族、宗教、語言

或文化、及具有自我管治的能力。主觀看，這人類群體的成員，自覺及相互認同大家是共同擁有一套文化及未來目標，且把屬於這群體視為個人身分認同的重要依憑，並有決心要維護這身份認同。港人應能達到這兩點關於「人民」的要求。

但即使符合了「人民」的客觀及主觀的要求，行使自決權還不得破壞自主獨立國家之領土完聲或政治統一。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非殖化過程完成，已很難有人類群體被國際社會承認擁有自決權，並以此為基礎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也是港獨在這階段難有機會成功的根本原因。中共政權被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為中國的正當政權，享有中國大陸的主權。若要突破這局限，中國大陸的主權必是出現了不明確或混亂的情況，也就是沒有一個政權再被國際社會承認是中國大陸整個地域的正當政權。

而會出現這情況，中共政權必須已是完全結束。若中共政權只是失去了部分地區的控制權，但仍實際統治著中國大陸的部分地區，相信它還是會被國際社會視為中國大陸的正當政權。另外，若中共政權完全結束，但很快有一個新的政權，無論是否透過民主選舉或公投產生，能替代中共對中國大陸大部分地域行使實際的控制權，那麼國際社會應也會

很快承認這新政權為中國大陸新的正當政權，擁有中國大陸的主權。

唯有當中國大陸的實際統治，不再是由一個單一的政權執行，而是由多個新的政權，替代中共政權，分別統治著中國大陸的不同區域，那中國大陸的主權才會陷入混亂，因再沒有一個政權獲國際社會承認享有中國大陸的主權。也就是說，中國陷入了分裂的局面。國際社會或許會承認某一政權，對它所實際統治在中國大陸的部分區域享有那區域的主權，但再沒有一個單一的中國政權存在，可聲稱擁有對整個中國大陸地域的主權，即使如此聲稱，也未能得到國際社會承認。

到了那時候，港人可向國際社會提出訴求要行使自決權，因港人這社群已符合自決權的主觀及客觀要求，且不會破壞一個自主獨立國家之領土完聲或政治統一，因這樣的一個中國已不再存在了。會否得到國際社會承認，就要看當時港人能否清楚向國際社會証明，港人已能達到自決權的主觀及客觀要求。

但即使得到國際社會承認港人擁有自決權，也不一定會以獨立的方式去實施自決權。實施自決權的方式，還包括與某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

。「其他政治地位」並沒有定義，這可包括成為另一主權國家的自治地區，甚或以一種全新的形態存在，如有些學者提出的「全球化城市」global city 或 「特區市」charter city 。他們未必一定要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以一種次國家 sub-state 、準國家 quasi-state 或次主權實體的形式存在，也可實行高度的民主自治。但最後會以甚麼形式來實施自決，應由港人平等及共同地作出決定，這很大可能會是透過公投的方式來決定。

有些人可能覺得這些討論沒有甚麼具體意義，或許在此時此地的香港，意義真的不大。再次強調，我也不希望中國因中共政權完全結束而陷入分裂，而只是提出若這真的發生了，無論你是否希望它發生，港人就需想方法面對。假若香港及中國大陸未來會出現極大變動，即使事情未必如上所說般發展，但這些討論及想像，應起碼能為那時候的港人，在面對難以預見的情況時，提供多一點思想準備。積極一點看，我們若能在這時刻來臨前，就做好一切能做的準備，當時機突然來到時，我們就能好好掌握得到而不會錯失良機了。

10

講港獨的政治意義

有些人奇怪我最近為何要寫那麼多篇文章去談港獨。在今年三、四月間，即使我在台灣發表的言論，只是提出港獨是未來中國在民主化後可以有的其中一個選項，並未直接討論港獨，已被親共媒體、特區政府、親共人士及團體聯合起來攪了一次「大批判」，指斥那已是超越了政治紅線。現在還有人施壓要律政司要刑事起訴我，要港大辭退我。那我為何還敢那麼公然地大談港獨，甚至還邀請前特首梁振英就港獨公開辯論呢？

在此時此刻的香港，繼續大談港獨是有政治意義的。當然，即使我沉默不言，他們也會繼續視我為港獨份子，故我繼續去談港獨，也不能對我做成更多的傷害。可能要等加辣版的廿三條制定後，把所有涉及港獨的言論都禁絕，我或許才會噤聲。但在這之前，不談港獨，反是有點兒浪費時機。

在之前，當然沒有太多人有興趣去談港獨，即使有，也不會引來太多人注意，自然也不會有甚麼壓制。但在這一、兩年，多了人公開表達支持港獨的言論，也多了人由拒絕轉為中立或同情，很快惹來親共媒體及團體的強烈反應，連特區政府也針對這些言論多次發出譴責聲明。雖然現在公然表達支持港獨的立場，仍然未有人被正式起訴，但當權者已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名，用一些過去不是如此運用的法例，剝奪立法會選舉當選人的資格及參選者的參選資格，亦運用現行法律嘗試解散支持港獨的團體。這已在香港社會產生了巨大的寒蟬效應，現在當權者更可能運用銳實力，去壓縮社會內討論港獨的空間，要把所有涉及港獨的言論逐出公共空間。

現在任何提出與港獨有關的言論，都必受到很大的政治壓力。且中共的政治紅線是會不斷重劃的，由直接支持港

獨的，到支持自決的，到只是討論港獨或自決的，都會被視為超越了政治紅線。但畢竟還未違反刑事法律，故還不至於有人會因而被拘控。若一天提出與港獨有關的言論，甚至只是在網上發表，就會有警察上門，那就表示香港擁有言論自由的時代正式結束。給否繼續在香港發表涉及港獨的言論，成為了香港言論自由還能維持至多大程度的一個重要測試點。

林鄭自上台後一直向港人擺出一副做實事的面孔，因而不少港人都願意給她這位在梁振英時代坐第二把交椅的人一次機會，故特區政府的民望能止跌回升一點兒。先不說到現在為止，林鄭政權還未能做一點兒實事，樓價仍是高企，說是容讓公眾表達意見的土地大辯論，但特首及高官們已事先放風說提出了自己的想法，那還諮詢甚麼？

但更大問題是，在林鄭執政一年，香港法治急速倒退，尤其是政治權利、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學術自由的權利受到最大的威脅。如上所說，能否繼續發表涉及港獨的言論，能測試香港的法治及人權的保障程度。在將來，林鄭政權若利用港獨這不斷被人有心炒熱的政治議題，為廿三條立法造勢，甚至制定一條壓制人權的國家安全條例，令香港的法治與人權保障進一步倒退，林鄭政權的本質就會

完全暴露出來。她根本不能也不願盡力守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不要說甚麼做實事改善民生了，實已變成了中共專制政權的打手。

即使在香港繼續公然談港獨會面對越來越大的風險，但我們仍要這樣做，是要為港人對所有有可能發生的事，做好思想準備。港獨真的會發生，唯一的機會並不會是源自香港內部發生甚麼事，而必是中國大陸出現了極大的政治變動。若中國內部政治出現了極度不穩，連中共政權也保不住，全國必會陷入極大的混亂，也必會波及香港。面對那難以預知何時會來到的衝擊，若港人不先做好準備，起碼要有思想上的準備，到時候真的會手足無措。即使到了那時候，香港也不是一定要走向獨立，還有其他方法能保住香港的，但港人至少能向全球展示自主自決的意識及能力。現在繼續討論港獨，就要讓港人能維持警覺，做好面對未來極大挑戰的心理準備，甚至做好自主自決的準備。

戴耀廷

附錄一

自決權與自治權

一、　自決權在國際法下的性質

香港不同團體分別提出了「民主自決」、「永續自治」、「獨立建國」的訴求。但在決定支持或反對前，應先知道這些訴求的性質。它們能否成立，並不由香港內部的法律決定，也不取決於中國內部的法律，而是在於國際法。這些訴求都直接或間接地源自自決權（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故要攪清楚這些訴求之間的分別，及能在國際社會得到多大認同，都要先明白自決權在國際法下的性質。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訂明聯合國的宗旨包括「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聯合國大會在 1966 年通過讓各國簽署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

條確立：「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 和文化的發展。」

聯合國大會在 1970 年通過《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的 2625號決議，有關乎自決權的重要規定：「一個民族自由決定建立自主獨立國家，與某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屬該民族實施自決權之方式...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授權或鼓勵採取任何行動，局部或全部破壞或損害在行為上符合上述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及自決權原則並因之具有代表領土內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之全體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獨立國家之領土完聲或政治統一。」

總結這些重要的國際法規定、其他國際條約及國際法庭的裁決，自決權在國際法下的性質包括以下各點：

1. 自決權已確立為國際法保障人權保障的重要法律規定。在非殖化時代結束後，自決權仍繼續適用。

2. 自決權是一項集體權利（collective right）。與大部份其他人權不一樣，自決權不是由個別的人享有，而必須由一個人類群體的所有成員共同行使。

3.　人民（people 或譯作民族）享有自決權。人民在國際法是一個有特別意思的字詞，不能用一般用語來解讀。對甚麼人類群體是人民，國際法卻沒有明確定義。在不同的時期、及不同的處境，考慮因素會不同，故定義也會不同，而所享有的自決權的範圍也可能不同。因此，一個人類群體依據自決權能享有甚麼實質權利並不能一概而論。

4.　要享有自決權，一個人類群體起碼要符合以下要求：有一定的數量的成員、與一片土地有連繫、成員擁有共同的特性如歷史傳統、種族、宗教、語言或文化、及具有自我管治的能力（self-government）。

5.　自決權包括「外在」及「內部」兩部份。外在自決權是關乎人民與其他主權國之間的關係，有權自由決定此人類群體的政治地位。內部自決權是關乎人民的成員之間的關係，有權自由決定此人類群體在其管轄地域內所實行的經濟、社會 和文化的發展。兩部份並沒有優次之分。

6.　實施自決權的方式除了建立自主獨立國家外，還包括與某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故自決權不等於脫離一個主權國家成為另一獨立主權國家的權利（right to secession）。

7. 自決權是一項程序的權利 (a process right)，不是一項必會有某實質結果的權利 (a right to an outcome)。

8. 自決權是一項持續的權利（ continuing right ），而不是一次過行使的權利。當人民行使了自決權後，他們仍可在之後繼續享有及實踐自決權所賦予的權利。

9. 由於自決權要由人民平等及共同地行使，故無論是關乎外在或內部自決權的決策程序，都要符合民主的原則。外在自決權多是以公投方式來行使，但若程序能符合民主原則，也不必然要以公投來行使。行使內部自決權要求這大類群體實施民主管治（ democratic governance ）。

10. 行使自決權不能破壞自主獨立國家之領土完聲或政治統一，但此國家也須符合人民享有平等權及自決權，並因之具有代表領土內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之全體人民之政府。因此，領土完聲或政治統一不能籠統地說可凌駕自決權。

11. 聲請享有自決權與會被國際社會承認有不同的要求。一個人類群體提出自決的聲請並不一定會被國際社會所接受，但這不阻這人類群體向國際社會提出此自決權的聲請。

二、 港人是「人民」嗎？

按國際法，只有「人民」才享有自決權，但國際法卻沒有明確定義哪一些人類群體是「人民」，不過還是有一些基本要求：一定的數量的成員、與一片土地有連繫、成員擁有共同的特性如歷史傳統、種族、宗教、語言或文化、及具有自我管治的能力。從這些基本要求看，住在香港的港人應能符合，但這還不足夠確定港人是否「人民」。

在不同時期及不同處境，國際法還會考慮不同因素來界定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非殖化的時期，「受殖民統治」或「受壓迫」（如被外國軍事佔領）的人類群體，只要能達到上述的基本要求，就是符合資格行使自決權的「人民」，且他們可依據自決權自由地決定其政治地位，成為獨立自主的國家。

香港自 1841 年就是英國的殖民地，港人本來應完全有資格成為「人民」，但在 197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聯合國「非殖化特別委員會」發信，聲明香港是被英國佔領的中國領土，故要求把香港從殖民地的列表中剔除。委員會同意了這要求但卻沒有提供任何理由，此決定之後還得到聯合國大會決議確認。因此，港人在完全未被知會的情況下，失去了在國際法下成為「人民」的最重要依據。即使有學者認為把香港從殖民地列表中剔除應不影響港人的「人民」資格，

但在現實上，那令港人要取得國際社會承認是享有自決權的「人民」，變得異常困難。

在非殖化時代結束後，要依據自決權來取得獨立自主國家的地位，變得更加困難。因自決權不等於脫離現有主權國獨立的權利，國際法專家主流的意見都認為必須在非常例外或極端的情況下，或是這人類群體的成員未被其主權國容許有義意地參與政府管治以謀求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或是此人類群體與主權國之間的地區自治安排被持續地及嚴重地違反，一個人類群體才能取得「人民」的資格並以此得到獨立自主國家的地位。

但若一個人類群體不是要求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那麼要成為「人民」的要求或許並不需要那麼高，只要那人類群體的成員自覺及相互認同大家是共同擁有一套文化及未來目標，且把屬於這群體視為個人身分認同的重要依憑，並有決心要維護這身份認同，那已足以支持這人類群體自由地謀求其本身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換句話說，當一個擁有了自覺自主要自決自治意識的人類群體，其內部自決權被其主權國嚴重侵害，這人類群體才能享有外在自決權，有權自由地決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包括了成為獨立自主的國家。

以香港的情況看，自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開始，港人感到自己是不同於其他人類群體，港人的身份認同開始慢慢形成。不少港人自覺是中國人之餘，也會以身為香港人而自豪。但這自覺意識還未強之令他們願意為此而付出代價去維護這身份認同。只是到了回歸之後，尤其是當港人等了十年又要十年，《基本法》所承諾的普選遲遲未來，最後中共竟以「中國特式的普選」來充當自治所要求的真普選，才激發起港人更強的決心去維護多年來建立起及堅守著的香港核心價值。在「雨傘」七十九天的非暴力抗爭也未能迫得北京政府讓步後，港人終醒覺要得到真正的民主與自治，他們必須下決心為此付上代價。港人終達到了起碼是享有內部自決權的「人民」最基本要求。

究竟港人是否有權進一步以這「人民」的身份行使外在自決權，就要看北京政府在未來的日子會否尊重承諾，讓《基本法》所建立起的地區自治制度能真正落實。關鍵是港人能否盡快透過真正的普選產生真正代表他們的政治領袖，讓港人可自行管理香港的內部事務。當然在現實的國際政治下，中國作為世界大國，其他國家未必敢就港人爭取自決表態支持，那麼即使港人已符合了國際法的規定可行使不同程度的自決權，港人的聲請也只會停留在道德訴求的層面，而

未能得到國際法的確認及世界各國的承認。但即使港人的自決聲請一時未被國際承認，但這聲請至少是建基於強而有力的道德論據上。一旦中國內部出現轉變，或主權出現混亂的情況，港人就可以把握時機進一步實質地行使自決權了。

三、　崛起中的自治權

按國際法的主流意見，自決權不等於脫離現有主權國獨立的權利，雖然很多時候一個人類群體若能被承認享有自決權的話，在行使自決權決定他的政治定位時，都會選擇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主流意見認為只有在特定並是例外的情況下，當一個人類群體的成員被其主權國容許有義意地參與政府管治以謀求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或此人類群體與主權國之間的地區自治安排被持續地及嚴重地違反，這人類群體才能依據自決權，定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

若一個人類群體的處境未達到此惡劣的程度，那麼他是否還享有某程度的自決權呢？國際法還未形成主流的看法，但有相當多的意見認為只要一個人類群體的成員，自覺及相互認同大家是共同擁有一套文化及未來目標，且把屬於這群體視為個人身分認同的重要依憑，並有決心要維護這身份認

同，那就足以支持這人類群體自由地謀求其本身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這就是說這人類群體享有內部自決權，而換一個角度看，也可說這人類群體是享有自治權。自治權就是在不脫離一個國家的主權管轄的情況下，能享有達起碼程度受法律保障的管理內部事務的管治權力。

在國際法，自治權除了是依據內部的自決權外，還可依據 「少數人」的權利 (minority rights)。《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保障「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國際法也沒有定義哪些人類群體屬「少數人」，有國際法學者認為「少數人」的群體有以下特徵：(1)成員的人數不能超過總人口的一半；(2)成員擁抱的一套文化與大多數人是不同的； (3) 其文化所包含的價值和信念構成成員的一套「生活方式」；(4)成員確認其群體的獨特性，及具意志要保存此獨特性。除了在個人層面確保「少數人」不被歧視外，也有學者認為還要有體制的保障才能充份保護「少數人」的權利，這也是自治的安排能建基於「少數人」的權利的基礎。

按此定義，港人應享有自治權。

四、 自決與公投

英國脫歐公投，有近 72%選民投票，約三千萬英國人以 52% 對 48% 贊成脫歐。不過公投結果公布後不久，就有超過三百萬人聯署要求舉行再次舉行脫歐公投，嘗試推翻公投結果。有報導指一些支持脫歐的英國人在知道結果後感後悔，也有報導指一些參與公投的人，是非常情緒化地決定他們的公投取向。不少人再次懷疑公投是否符合民主原則及一種可取的決策機制。

在香港前途問題上，不少人都提出要就香港二次前途問題進行公投，但因這一次英國脫歐公投所顯露的問題，令人質疑公投是否可行的方法去決定香港的未來。引述研究公投的專家 Stephen Tierney 教授在他的專著 *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publican Deliberation* (2012) 所說，公投的問題並不在於原則而是在於實際操作。

其中一種對公投的批評是公投不符合民主的原則。這觀點認為公投雖是由所有人共同決定，故看來是相當民主，但因公投所決定的事，往往是重大及難以挽回之事，故在公投中的少數，在結果得出後，就永難扭轉，永處少數的地位，

因而不符合民主當尊重少數人權益的原則。Stephen Tierney 教授對此批評的回應是要只要為公投加入商討的元素，應可以彌補民主上的缺欠。

Stephen Tierney 教授提出的一些建議，其實在英國今次脫歐公投上已有採用，包括了由獨立的機構在收集了公眾意見後才設定公投的議題的具體寫法，及對支持及反對議題的陣營設定宣傳支出的上限。但看來這還是不足以使公投達到最好的效果。

現已形成了一種世界趨勢，不少國家都以公投讓公民共同決定一些影響所有人的重要事項。但公投若沒有足夠的商討元素，的而且確是不容易得出一個讓輸的一方也願意接受的結果，尤其是勝負的差距是很微小。一個最大的挑戰是如何讓數量很多的公民可以走在一起商討公投的議題，而不只是被動地聽一些民意代表就議題進行辯論。辯論往往只會令大家的差異進一步強化，也會今爭議變得情緒化，而不是透過聆聽，讓公民理性地尋求最大程度的共識。

公投亦是當代「人民」行使自決權，決定他們的政治前途時普遍使用的一項程序。一群自決權的專家在 1998 年的一份報告 (*The Implementation of 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as a Contribution to Conflict Prevention*) 中指出，

自決不應是一項只有公投的程序，而應是一套包含了公投的整合程序。他們認為自決應包含了談判、對話及讓公民可參與及決策的程序。雖然他們沒有直接提到要加入商討的程序，但在公投前能有一套涵蓋面既濶但又能促使大部份參與者作深度對話的商討程序，應能符合專家們所提出的原則，及能使自決公投取得最強的認受性。

在商討程序上，能成功進行小規模、只有少數量公民參與的商討，不少國家都已累積起想當多的經驗。但至現在為止，由 James Fishkin 和 Bruce Ackerman 教授提出的商討日（Deliberation Day），仍是進行大型商討程序最全面的建議，但這建議卻還未有機會真正實踐。若香港將來真的進行自決公投，可以把商討日的想法融入公投的整合程序，在公投日前起碼兩星期，設定兩天為商討日，讓所有公民分批休假一天，在各地區不同的會堂集會，既有專家提供資料及不同立場的民意代表解說立場，持不同立場的公民亦會分成小組在促導員引導下進行深入的對話，好讓大部份公民都能掌握多方面的觀點，面對面地聆聽不同意見者的想法及感受，經思考後才對公投議題決定最後採甚麼立場。

在此階段，香港自決還被視為離經叛道，現在談就自決進行商討日以使自決公投更符合民主原則，一定會被人視

為天方夜譚。但政治有時候連一天也嫌長，當有一天港人可以堂堂正正地去舉行一次自決公投時，若不先攪清楚公投的意義及如何攪好這次公投，那時候可能就悔之莫及了。因此，在這時候，港人應累積更多經驗，即使未能在官方的程序實行公投、商討及整合二者，民間仍可以把握機會，以我們有限的資源，但無限的決心和創意，在民間先去實驗公投、商討及把二者有機地整合起來。

附錄二

走在歷史迴旋處的香港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教授沈大偉，在新書《中國的未來》（China’s Future）中，提出中國已走進了一個有著四個出口的迴旋處。這四個出口分別是新極權主義（類近文革時期的中共統治模式）、硬威權主義（現在習近平政權的專權模式）、軟威權主義（類近胡、溫時代的中共統治模式）、和半民主模式（類近新加坡的統治模式）。中共領導人最終會選擇哪一個出口，將影響中共以至中國的未來。

其實香港也同樣走進了一個迴旋處，也有四個出口，中共領導人要香港走向哪個出口，及香港人民會選擇哪一個出口，同樣會影響香港的未來。香港的四個出口分別是「一國一制」、白皮書下的「一國兩制」、真正的自治、和獨立。

「一國一制」是指香港完全變成中國的一部份，再不享有特別的地位，變成完完全全的一個中國城市，與其他城市無異。這出口當然是港人所難以接受的，香港對中國的價值也會完全失去。除非中共走向新極權主義，不然中共應不會選取「一國一制」的。

但按沈大偉的推算，若中共愚蠢至選擇走回新極權主義，那麼中共崩潰就完全有可能了。若中共崩潰，那麼當中國主權陷入混亂之中，如得到國際社會支持，香港走向獨立這出口就變得有可能了。在正常的情況，港人是難以走向這出口的，但當中國本身也陷入極大危機中，封閉著獨立這出口的路障就有可能被衝破。

在大陸迴旋處的四個出口，習近平政權最大可能選擇的，就是維持在現有的線路，也就是繼續其硬威權主義式統治。白皮書下的「一國兩制」與硬威權主義最相配，故在香港的問題上，這應是中共最大可能的選擇。香港雖仍可維持原有制度與大陸不同，但界線是治港者必須是愛國愛港的，以確保中共的利益得到充份保障。因此，真正的普選將不可能實行得到，而中共所能接受的頂多就是有篩選的「中國特色的普選」。

按沈大偉的推算，在硬威權主義下，中共只會進行有

限度的改革，因而必須面對停滯和衰退，故是難以延續的。白皮書下的「一國兩制」在香港，也同樣難以持續發展的，因沒有真普選，香港的管治問題是難以解決的，社會分化亦只會繼續惡化下去。也是說，硬威權主義及白皮書下的「一國兩制」皆是極不穩定的管治模式，出現變數的機會都是極高的，只是難料走向會是變好還是變壞。

若香港能走向真正自治的出口，港人可以自主地選出能真正代表他們管治香港的政治領袖，也就是能夠實行真普選。但如果中共是繼續實行硬威權主義，或轉向新極權主義，真正的自義皆無望在香港實現得到，因兩者都是排斥香港實行真正自治的。若中共回到軟威權主義，那香港是否有機會實現真正的自治呢？在此階段還是難料的。按沈大偉的推算，如果中共選取軟威權主義，中國就能夠進行溫和的改革，不過轉變亦只會是局部的。

不過沈大偉認為如果中共能回到軟威權主義，認真地實行改革，即使是局部的，還是有可能奠下基礎讓中共最終走向半民主模式，引入多黨制、定期選舉、司法獨立、議會政治、有限度的新聞自由、專業官僚系統、廉潔政府、活躍的公民社會、市場經濟、高質的教育制度、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的制度等。

半民主模式與香港現行的制度極之接近，所欠缺的只是真普選。若中共能在大陸實行這樣的管治模式，那麼香港能走出真正自治這出口的機會將是極大了。真正的自治與半民主模式應是最相配的。如中共先選取了軟威權主義，再之後逐步實行半民主模式，那麼在香港內要求獨立的聲音必會減弱，令最終走向真正自治的機會大大提升。

走進歷史的迴旋處，有選擇權的不單是當權者，人民也是同樣享有的，甚至是更具決定性。因此，最後香港會從那哪個出口走出去，還是在香港人手中的。或許香港人的選擇，有可能回饋至左右中共的最終選擇。

中共和中國人民在中國迴旋處的選擇，必會影響香港人民怎樣走。如中國走回新極權主義導致人心離異，那中共政權很大可能會崩潰，那反做就了香港走向獨立的機會。若中國走回軟威權主義，更逐步邁向半民主模式，中共將能以一種更有認受性的形式繼續執政，那香港能實現真正自治的機會就會大增。但以中共政權的特性，這可能性其實並不高。因此，最大可能發生的仍會是中國繼續實行硬威權主義，而香港很大可能也會繼續實行現在的白皮書下的「一國兩制」，但兩者都是難以持續發展的，故中共政權崩潰的時間只會延後，最終還是得面對相同的結局，只是時間會遲一些

而已。

　　這是中國人民在中國迴旋處的選擇會如何影響香港的選擇，但反過來香港人民在香港迴旋處的選擇，是否也會影響中國人民的選擇呢？香港只有七百萬人，相對中國十三億人，實在很少，但是否香港人民的選擇對中國其他人民就完全沒有影響呢？我相信香港人民在決定香港的未來的歷程中，若能跳出命運由別人主宰的宿命觀，自覺及爭取要自決前途，那是有可能反過來影響中國的未來的。

　　從中國的歷史看，實在有不短的時間，中國並不受一個統一的中央政府所管治，而是由相互爭雄的諸候國或王國所組成的。當然，中國人的歷史觀往往把這些看為分裂及黑暗的時期；要有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統領整個地域的人民的，才算是昌盛的時期。發展至近代，經歷過民國時期的軍閥割據，更會視地方分裂為國力衰弱的徵狀。因此，即使中國各地一直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主義，但卻從未達到一個接近現代國際社會所說的人民自決的程度。亦由於此，中國並不具備條件去實行聯邦制，因為聯邦制要成功實行，組成聯邦的各地方群體是需要已具備了相當程度的自決意識，已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當然這又不能大至要與其他相關連的地方群體完全割離成為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不然聯邦也組

不成。

因此，香港若能建立起人民自決的意識，那會是唯一一個在中共直接統治下的地方群體，是擁有此自決意識的。（台灣人民當然已具備了自決意識，但可能已強烈至一個程度，未必再有興趣成為聯邦中國的一部份了。）故此，香港人民要自決命運，或許在短時間未必會帶來甚麼實質改變，不過從意識層面上的改變，卻是有一定程度的革命性的。那有可能刺激及帶動中國其他地區群體的人也慢慢孕育出人民自決的意識。

有人或會批評這想法極之危險，會令中國陷入四分五裂，有可能讓中國人民再次受外國欺凌。但正是上兩個世紀的慘痛經歷，中國各地的人民應該並更有可能汲取教訓，在有了自決意識並在自決前途時，選擇與其他有著相同歷史文化但亦有相當地方差異的其他地方群體的人民，透過商討，訂立聯邦憲法，實行法治，讓各地方群體都享有高度的地方自治，但亦願意在全國性的事務上相互合作以爭取互利共贏，在地方及全國層面，逐步建立民主憲政的管治體制，保障地方自治的權利，也保障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享有各樣基本的人權。

因此，香港人民的選擇或會為香港的迴旋處和中國迴

旋處都打開第五個出口。中國會成為一個聯邦的中國，而香港就成為中華聯邦內，與中國其他地區同享真正高度自治的其中一個成員。這或許只是我相當天真及不成熟的一個歷史猜想，並不切乎現實。但現實並不是不變的，今天看來不切乎現實的，在現實改變之後，那可能就變成與現實相近了。且從來這種追求不切乎現實的夢想，本身就是一股改變現實的力量。

附錄三

香港人民自決自治之路

根據國際法，所有「人民」(people) 享有自決權(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在國際法，「人民」是特定的概念，有特定的意思。但甚麼人類群體才構成「人民」，國際法並沒有很清楚的定義。不過國際社會普遍認同受殖民地或外國政權統治的人類群體，都符合國際法的要求，是享有自決權的「人民」。在非殖化大體完結後，「人民」的概念進一步擴展至包含其他的人類群體。

不少學者認為決定某人類群體是否符合「人民」的資格而享有自決權，要考慮兩方面的因素。第一方面是能否有客觀的因素把這人類群體與其他所有的人類群體區分。這些客觀因素包括歷史傳統、種族、文化、語言、宗教、地域及經濟。第二方面則是主觀的因素，是這人類群體是否自覺自己是有別於其他人類群體，並有共同的意志要維持他們這獨

特於其他人類群體的身份認同。學者們的意見認為在界定「人民」，主觀的因素比客觀因素應是更重要。

不少人誤解行使自決權就一定是指走向獨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一條都規定，自決權包括了「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1970 年的聯合國大會 2625 號決議，說明「人民」行使自決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時，有四種可能的選擇：一、建立自主獨立國家；二、與某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三、與某一獨立國家合併；四、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

在非殖化大體結束後，建立獨立的國家並不再是「人民」行使自決權的主流方法。與某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只適用於某些群體，故更多「人民」在行使自決權時，是選擇不脫離與之有關連的主權國，而是在此主權國內享有「其他的政治地位」，令他們仍可自由地決定群體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人民」在主權國內的一片地域上實行自治，是「其他的政治地位」的一種，也是越來越普遍被選擇的方法，因地域自治既能平衡主權國的領土完整，也能同時保障擁有自覺自主意識的人類群體，在最大程度上維持其獨特的身份認同。

自決權分為外部與內部兩方面。外部自決權是關乎「人民」有權決定自己與其他人類群體的關係，就是決定是否獨立或自治。內部自決權則是關乎「人民」如何做出這決定。因自決權是屬於一個群體，故應由群體的所有成員共同行使。因此，自決權是包括一套民主的程序，能讓「人民」的所有成員共同決定群體未來的政治地位。自決權也是一項持續的權利。在「人民」決定了選擇成為一個主權國內實行地域自治這政治地位後，仍需要有民主的程序讓「人民」的所有成員，能平等地參與決定如何發展群體的經濟、社會及文化。這也是自決權與民主管治的關係。

或許國際法還未明確承認自治的權利（right to autonomy），但只要一個人類群體有足夠強度的自覺及自主，他就擁有自決權，並有權行使自決權在主權國內的一片地域上實行自治。這種自治可稱為以自決權為基礎的自治，或更簡單說他們享有自治的權利。

在回歸前，已有學者提出生活在香港地域上的人類群體，符合國際法對「人民」的要求，是享有自決權的。考慮到香港的獨特歷史背景，香港人民在行使自決權時，未必適合成為獨立的國家，但香港人民理應享有包括外部及內部層面的自治的權利。在上星期的文章，我記述了說香港人民如

何在過去的幾十年，逐漸建立起自覺、自主的意識，成為了香港人民自決、自治的基礎。

回歸這麼多年，香港特區雖擁有很闊的自治範圍，但特首及至少一半立法會議員還未真正由香港人民選舉產生，北京政府對他們一直是有很大的影響力的。由他們來代表香港去行使香港的自治權力，香港就不能算是在實行真正的自治。香港人民一直沒有特別強調他們是享有自治的權利，是因為按《基本法》的規定，只要特首及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都能按真普選的原則選舉產生，那香港就會是由香港人民選出來的真正代表來管治，香港人民就是真正管治自己，就可以真正開始我們的自治之路。

但不幸地在 2015 年的政改，北京政府堅持 2017 年特首的選舉辦法必須嚴格按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而制定，而「831 決定」又是緊跟北京政府在 2014 年 6 月公布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所宣示，對「一國兩制」的官方演譯及香港所能享有的「高度自治」的理解而定出來的。按這方案而產生出來的特首，因北京政府能透過提名委員會去篩選候選人，並不能是香港人民的真正代表。在《白皮書》及「831 決定」公布後，雖經過「雨傘運動」七十九天的佔領行動，也未能促使北京政府改

變立場。最終這方案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遭立法會以 28 比 8 票否決，結束了歷時兩年多的政改之爭。

2015 年的政改已不單是關乎 2017 年特首選舉辦法的問題，而是關乎更根本的問題，就是香港人民在官方版本的「一國兩制」下及《基本法》的範圍內，是否還有可能享有真正的自治，實現香港人民的自治的權利。北京政府表明即使以後重啟政改，還是必須按照「831 決定」。如果北京政府一直堅持要依據「831 決定」來篩選特首候選人，那麼香港人民是不可能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也不能依據北京政府透過《白皮書》所宣示的「一國兩制」及那套自治的意念，實踐得到他們所享有的自治的權利。

此路既不通，香港人民要實現真正的自治，走我們的自治之路，就只能回到更根本的基礎，就是香港人民在國際法上所享有的自決權下的自治的權利。《白皮書》下的自治與國際法自決權下的自治，實在存在著很大的落差。香港人民的自決自治之路是漫長的，但由現在開始，我們起碼有三方面的工作可以做：

一、強化及擴大香港人民自覺是屬於獨特於其他人類群體的身份認同，及加強香港人民維持這身份認同的決心。

二、既然《基本法》的官方機制不能容納香港人民自

治的權利，可透過成立非官方的平衡管治機制（如民間商討、社會約章、民間全民投票、社區公民參與等），進一步發展香港人民在公民社會已建立起來的自治能力。

三、爭取國際社會認同香港人民是享有國際法下的自決權和自治的權利。

附錄四

香港自決運動已經啟動了！

在2016年4月21日，《香港革新論》兩位作者方志恒和王慧麟，聯同三十名來自不同民主派政黨的中青代，發表一份名為《香港前途決議文》的宣言，可以說是正式啟動了「香港自決運動」。

很多人都攪不清「香港自決運動」與「香港獨立運動」的分別。自決有兩部份，一是「外部自決」，一是「內部自決」。「外部自決」是擁有自決權的人類群體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在很多情況下，這人類群體都是透過公投的方式讓所有成員一起共同決定大家的政治前途。一個人類群體能享有的政治地位，可以起碼有以下幾個選項：獨立的主權國、與另一主權國完全全併、成為一個主權國下擁有「內部自決權」的自治地區。在香港的處境下，還可以包括繼續成為「一國兩制」、《基本法》及《白皮書》下擁有不

完整的「內部自決權」的所謂「高度自治」。「內部自決」是指這人類群體能透過民主的制度去決定他們的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這才是真正的自治。

因一個人類群體在自決公投時最後的選擇未必是獨立，故自決運動並不能等同獨立運動。推動「香港自決運動」的，可以是支持在自決公投時選擇香港獨立，但也可以是支持香港不用獨立但能擁有真正的自治（即「內部自決權」），甚至是支持香港與中國大陸完全合併。自決運動（尤其是其「外部自決」部份），最重要是爭取這人類群體能有權讓其所有成員，平等及自由地去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及前途，而不是選項會是哪一個。到能成功爭取得到可以進行自決公投的權利，選項之間的差異才有意思。

不過，支持香港獨立的未必一定認同「香港自決運動」，因他們可能選擇以革命或武裝力量去實現目標，而不一定認為要以自決公投去讓港人共同決定大家的政治前途。但以這些途徑得到的香港獨立，並不保証港人的「內部自決權」會被尊重。

為何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當中、英政府談判香港前途問題時，沒有人出來發動自決運動呢？那是因為港人當時仍是身處「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的心態下，大部份人

都未真的以香港為家，香港只是他們一家在人生路上走向某一個可能在西方世界的終點的跳板。在那時候港人還未孕育出足夠強度與韌度的「人民」自覺意識，還未視自己為有別於世界所有其他人類群體的獨特人類群體。

在回歸之後，一方面港人產生了更強的自覺意識，且《基本法》承諾的普選，也給很多港人一種期望，就是有一天我們真的可以自主自治的。港人要自主、自治的自決意識已逐漸凝聚起來，但還未自知自覺。不過經過2003年後的十年，至2013年竹後的「佔中」及「雨傘」之後，所有自治的希望被「831 決定」所打破，才令這種自決所需的主體意識正式形成，並進入了眾人的知性層面。《香港前途決議文》在此時由一群中青代學者及政治人提出，就是最好的証據。

自決的自覺意識最先在年青一代浮冒出來，更已組織政團參與今年九月的立法會選舉。或許不少人的印象是這群第一批的「香港自決運動」擁護者，偏向年輕、激進及偏鋒，未入主流。但從《香港前途決議文》開始，自決意識已被中青代的知識份子所擁抱，聯署者中不少是温和泛民政黨的新一代骨幹，他們也會參與九月的選舉。或許他們還未是泛民的主流，但現正處泛民新舊交替的關鍵時刻，自決的意識必會在九月選戰中成為爭議焦點，選戰變相成為了「香港自決

運動」的「放大器」。無論選戰結果是怎樣，「香港自決運動」已正式擺上枱面，成為了香港未來幾十年的重大政治議題。在選舉後，甚至在九月選舉前，各大泛民政黨必須對「香港自決運動」表態，無論是同意、中立或反對，都要有一個說法，難以迴避。

因此，《香港前途決議文》已令「香港自決運動」走過了不可逆轉的歷史轉折點。無論北京政府如何打壓，那也不可能遏止「香港自決運動」在香港本土及在國際社會一步步取得更大的認同。唯有盡早讓港人實行真正的自治，實質行使「內部自決權」，那才有望使港人在行使「外部自決權」時，不選獨立而願繼續成為中國的一部份。

戴耀廷

附錄五

香港有獨立的條件嗎？

港大學生刊物《學苑》發出了「香港青年時代宣言」，直言要求香港成為受聯合國認可的獨立主權國家、建立民主政府及全民制訂香港憲法。在一群年青人明確地提出了港獨的訴求後，即時惹來一眾老一輩的港人嗤之以鼻，問香港有甚麼條件或資格攪獨立？我未必同意香港必然要走上獨立之路，但香港是否有獨立的條件或資格，卻不是簡單一句話就能掃到一旁的。我們先要問獨立所需的條件是甚麼？

第一類條件是最淺薄的理解，就是問若香港獨立了，將來水、電及食物從何而來？或許對很多人來說，這是很實際的問題，因香港一向依賴大陸提供的水、電及食物，一旦與大陸脫離，生命線斷了，香港就成為一個死城，難以存活，故沒條件獨立。但這忽略了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只要有錢，或許是貴一些，這些東西是可以向全世界買得到的。當然若是有利可圖，大陸為何不繼續向香港賣水、電及食物呢？

這就涉及第二類條件，就是香港的強鄰，即由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是絕不會讓香港獨立的。香港沒有軍事力量去抗拒解放軍，且中共可以對香港斷水斷糧，那獨立的香港就必是死路一條。這說法假設了中共會一直強大下去，甚至變得更強大，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國，那談香港獨立實是癡人說夢。

誠然，在短時間實看不到香港能有這種獨立的條件，只要中共的專制政權一日還是在大陸掌權，香港獨立也是無望。但中共在大陸的專制政權能否如中國其他皇朝般長存萬世呢？歷史及常識告訴我們中共的專制政權必有結束的一天，不少中國問題專家也都提出了中共崩潰已經開始了。即使沒有人知道中共政權會何時真的崩潰，但可以肯定說，在二零四七年前，中共及中國大陸必會面臨一次極大的政治危機。因此，香港能有民主不是在於中國要先有民主，反是在於中國先陷入政治危機、政治混亂中。

這就關乎第三類條件，就是當中國大陸出現了極大政治危機時，香港憑甚麼可以爭取得到聯合國承認為一個獨立的主權國？我看這才是最關鍵的獨立條件，也就是如何才能符合國際法要求，獲國際社會承認為獨立主權國的條件。

第一個要求是再沒有另一個主權國家能合乎國際法及有效地聲稱擁有香港的主權。這也是為何只有當中國大陸陷入政治混亂，香港才有條件獨立，因中國越亂，連中國本身的主權也分不清時，香港主權誰屬就更不清了，那香港才有走向獨立的機會。

第二個要求是香港人民在客觀及主觀上能否與其他所有的人類群體區分開，尤其是與中國大陸內的人類群體區分開。因只能在考慮了歷史傳統、種族、文化、語言、宗教、地域及經濟等因素後，能客觀地確認香港人民已是一個獨特的人類群體，並香港人民具備了主觀自覺的意識他們是一個獨特的人類群體，香港人民才享有獲國際社會承認為獨立主權國的資格。

第三個要求是香港要擁有自行管治的能力。這是指如果香港真的被賦與了獨立主權國的地位，這地方的人民是有能力管理好自己而不會出現社會混亂。

在這裏，我不是說我希望中國出現大亂，主觀上我也希望這不會出現，但中國會如何變化，是越越人的主觀意願的。若我們只是盲目地相信只會有中國機遇而不去準備中國風險甚至中國危機，那只是自欺欺人。我也只是希望用一個

客觀的角度正視香港獨立的問題，攪清楚甚麼才是香港會否走向獨立的關鍵因素。

對希望推動香港獨立的香港年青人來說，要達成目標，他們不能只單顧香港內部的事，而不理會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因中國的未來與香港的未來實是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這不在於你主觀上是否「愛中國」，不要讓情感蓋過理智而不去理會中國發生甚麼事，因這反會令自己的目標難以達成。另一方面，他們也應想方法爭取國際社會（尤其是在國際社會有主導權的西方社會）的注意，到了關鍵時刻，香港人民才有資格去爭取國際社會認同香港能成為一個獨立主權國。

附錄六

23 條立法能禁絕港獨嗎？

針對有人在香港組織政治團體推動港獨，有些人就建議應盡快重新啟動二十三條立法，去禁止港獨的言論及行動。但若以相關條例草案在 2003 年被擱置的版本去看，即使現在就為二十三條再次立法，那也不可能在香港禁絕港獨。

條例草案與港獨最有關係的部份是「分裂國家」。按條例草案的建議，港獨因無可避免會導致香港由中國的主權分離出去，故概念上應是「分裂國家」。要觸犯「分裂國家」罪，一定要有行動，但不是一般推動港獨的行為就會觸犯「分裂國家」罪。

那些行為必須是「嚴重危害中國領土完整的武力」、「嚴重犯罪手段」、或「進行戰爭」。條例草案定義「嚴重犯罪手段」為：「危害任何人的生命」、「導致任何人受嚴重損傷」、「嚴重危害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導致

對財產的嚴重破壞」或 「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 或系統（不論屬於公眾或私人）或中斷其運作」的行為。那即是說，不涉及嚴重暴力的行為，並不在二十三條立法所禁止的範圍內，當然相關人士仍可以按現行的其他刑事罪行而被起訴及入罪。

涉及港獨的言論，也可能概念上是「煽動叛亂」，但也不必然會觸犯「煽動叛亂」罪。一般討論港獨的可行性，表明立場是支持港獨，甚至叫其他人支持港獨，都不會觸犯「煽動叛亂」罪。條例草案要求發表言論的人必須是「故意煽惑」他人做出上述分裂國家的行為，或「故意煽惑」他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會嚴重危害中國穩定的公眾暴亂，那才構成「煽動叛亂」罪。條例草案還要求相關言論是「相當可能」令人們會被慫恿去進行上述的行為，那才算是「煽惑性質」的言論。故此，即使有人在發表一些言論時是蓄意要促使其他人做出分裂國家的行為，但若客觀上那些言論會產生這種效果的可能性不高，那也不算是違法的。

同樣，在香港成立一個組織推動港獨也不一定會被法律取締。按條例草案的建議，如本地組織的宗旨是包括了進行上述的分裂國家行為或發表上述煽動叛亂的言論，或已作出或正企圖作出分裂國家或煽動叛亂，它是有可能被保安局

局長發出命令取締的。不過，保安局局長必須是「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取締這組織是必要的，並合理地相信取締這組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他才可以合法地取締該組織。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胡建中說煽動仇視中央政府，暴力反政府、反國家的言論或宣傳行為，應可以定為有罪。他似乎對過去二十三條立法未能成功的原因不太了解。當年進行二十三條立法時，其實是已經考慮了《基本法》及《人權法》的規定，並因應當時港人的疑慮，才得出最後被擱置的版本。若那版本在 2003 年也未能取得港人信任，最後因大型的社會行動而過不了立法會那關，以現在中、港互信比 2003 年遠為惡劣的情況，要通過更嚴格的二十三條立法版本，不即時引發更激烈的抗爭才怪。情況肯定比「雨傘運動」甚至「旺角事件」更嚴重。

希望那些反對港獨的人想清楚，在香港的法律精神下，要在香港禁絕一切港獨的行為和言論是根本不可能的。他們可能反要問為何在 2003 年那時候，即使有五十萬人上街，還沒有人提出港獨？為何到了 2016 年就先後有組織提出「港獨的訴求？是港人突然間變得「叛逆」？還是香港走向

民主普選之路因被《白皮書》及《831 決定》所封，才令追求民主的港人無路可走而踏上港獨之路呢？

現在有些人想叫港人不要再討論港獨或是叫其他人必須表態堅決反對港獨，他們對香港的法律精神及政治文化的認知實在是太淺薄了。他們必須明白越是想禁絕港獨，其實反會令港獨在香港擴散得更廣、更深和更快，只會是「好心做壞事」。唯有回到導致港獨出現的根源，追本索源，讓香港能盡早實現真普選，那才有望「力挽狂瀾」。我真的希望中央政府內能有智者看到這一點，但很可惜我卻是悲觀的。

附錄七

項莊舞劍，志在 23 條

我到台灣參加由當地公民社會團體主辦的論壇，發表言論指在中國結束專制統治並建立起民主制度後，中國大陸內各族群，包括港人，可透過「人民自決」，由族群內每一個人平等地決定以甚麼關係與其他族群連繫在一起。他們可考慮成為獨立國家，或成為聯邦的一個部份，或好像歐盟那種邦聯的一個部份。這些想法，我早在本報發表過，或許因涉及遙遠的事，一直以來都沒引起很大討論。

按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引述港澳辦主任張曉明的說法，「結束一黨專政」的人應仍可參選立法會。既然港人仍有自由說「結束一黨專政」，為何他們不能進一步討論「結束一黨專政」後會如何呢？若這樣就要被譴責，那麼說港人還可繼續提出「結束一黨專政」，是否虛偽呢？這會否違背鄧小平當年對港人的承諾呢？

我的言論只是延續不少人提過的「中共崩潰論」。我

提出在中國結束專政後，一些可能的發展方向。從中國的歷史看，所謂的中國，並不必然是一個統一的主權國。其實歷史中的中國，甚至不能用現代主權國的概念去理解，勉強用現代人能明白的概念，中國在相當長的時間，是由多於一個主權國組成，包括周末的戰國七雄、漢末的三國、晉末的南北朝、及唐末的五代十國。

中國人早明白「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歷史規律。在中國幾千年的歷史，分與合，按一些歷史學者做過的統計，長短實是差不太遠。傳統歷史觀把統一時期看為中國的黃金時代，分裂時期被視為黑暗時代，但在非大一統的時期，卻往往是中國文化發展最豐富的時候，反是大一統時期，往往獨尊一家，壓制了其他思想。在分裂的時期，主權國之間大多是處於敵對的戰爭狀態，我的想法只是希望中國人在未來，可考慮引入現代的民主、自決、聯邦和邦聯的概念，嘗試處理中國歷史長久以來分與合的矛盾。那只是我對中國與香港未來的一些想像。

但在我到台那天開始，親共報章已用頭版作追踪報導。之後，特區政府就我的言論發出強烈譴責，再由親共政黨和應。特區政府這舉動已是相當罕見，但更奇怪的是，在一日後港澳辦也公開表態，扭曲了我的言論，指我公然鼓吹港獨，

勾結外部分裂勢力，意圖分裂國家，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現行有關法律。最值得玩味是，港澳辦最後重申堅決主張並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規管港獨分子與外部分裂勢力的勾連活動。

我是專門研究法律的，實在看不到我的言論違反了哪條「香港現行有關法律」，也攪不清「依法規管」是指著甚麼法及如何去規管。港澳辦應也知道香港現在是沒有任何可直接執行及帶有刑事責任的法律可供使用的，那為何還要這樣說呢？

一個合理推算，特區政府、親共政黨、港澳辦、中聯辦在此時此刻，在一個好像是經過精密部署的計劃下，突然高調地打擊一名普通香港市民早已公開發表的言論，是為了 23 條立法造勢鋪路。但即使以 2003 年被擱置的版本，對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的法律定義，都不可能禁制這種只是談論未來可能有的選擇的言論。若是重啟 23 條立法，按中共現在的要求，那版本必定會比 2003 年的版本「辣」得多，即使不涉及任何暴力或其他嚴重刑事違法行為，單單是言論，也足以令人入罪。更令人憂慮，中共可能繞過 23 條，以釋法、修改基本法附件三或向行政長官發出行政命令，把能壓制言論的規定，直接在香港實施。

即使 23 條立法未必能在短期開始，現在這樣高調針對我的政治操作，已製造出強大的寒蟬效應。任何將來有意參選的人，都會被質問是否同意我的言論，回應一有不慎，就有可能成為以後被取消參選資格的根據。目的是要孤立我，令民主派所有人都要與我割席，不然就有可能被波及。即使是我的朋友親屬，也可能會受影響。從我身上開始，白色恐怖和文革式批鬥，會在香港擴散，人人自危。為了自保，各人只能自掃門前雪，甚至有天要互相舉報。這是我們能接受的香港嗎？

戴耀廷

附錄八

一國兩制、自決與港獨

最近多個新的政治組織成立，皆以年青一代為骨幹，都提出了以前絕少會有港人支持的訴求，就是自決與港獨。兩者雖都是針對香港在 2047 後的政治前途而提出，但之間有很大分別。不過從北京政府的角度去看，兩者都同是大逆不道。

自決是說港人已主觀地孕育了一種相當強的身份認同，自覺是一個獨特的人類群體，是有別於世界上所有其他人類群體，包括了在中國大陸內的人類群體，並擁有自治的能力，故享有國際法上賦予「人民」的自決權。自決權是「人民」透過一種程序平等及共同地決定此人類群體的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自決也是一項持續的權利，故會同時要求有民主管治。自決權多是以公投來實行，而公投的選項可以包括獨立，但獨立不是自決的必然選擇，因一個人類群體若能享有足夠程度的自治權力，是也能實踐自決的。換句

話說，支持自決的人認為唯有透過自決才有機會實現真正的自治。

港獨所要求的，是一個獨立主權國的政治地位，要求的重點是一個結果而不止於一個程序。當然，支持港獨的也可能支持以自決及公投的方式去實現獨立，但也有一些人可能贊成以暴力革命方式去達到獨立。

在這裏我不是要倡導自治或港獨，也不去判斷它們的可行性，而是在攪清楚它們之間的分別後，嘗試分析為什麼這兩種訴求會在此時此地的香港出現，及它們在香港未來的發展。

自決及港獨能演變成為社會內起碼一些人認為要爭取的目標，真正是始於《831 決定》、「雨傘運動」佔領及否決「袋住先」方案之後。原因很明顯，港人一直以來都是爭取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框架下實現真普選。其實有了真普選去選特首，不單能全面落實真正的自治，即使沒有進行公投的程序，亦可以實質地實現了自決，因真普選已給了港人真正的機會去共同決定誰來當大家的政治領袖， 我們就能有一位可真正代表大家的人去與中央政府談判香港的前途。

《831 決定》表明了北京政府沒有任何意願讓港人有

真普選，而「雨傘運動」佔領又未能迫使北京政府改變立場，而否決「袋住先」方案亦只能令普選問題懸而未決，並不能改變北京政府的基本立場。因此，到了這時候，不少港人已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失去耐性及信心，認為不能再透過「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去達到真普選。沒有真普選也不會有真正的自治，故希望爭取真正自治的，就只能走向自決之路。對中國徹底失望的一群就更進一步，要求的不只是自決，而是獨立，無論是以公投自決或是透過革命去達成目標。

觀乎此發展，我們可想像，一天北京政府不改變對普選的立場，就會有越多港人走向自決之路。即使有些人開始時仍希望能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框架下爭取真普選以至真正的自治，但因前路已明顯不通，他們再難說服自己及其他人去繼續相信「一國兩制」及《基本法》。那麼他們除非是放棄了真普選及真正自治的理想及要求，不然可預見他們只能一步步地走向自決之路。

面對此發展趨勢，北京政府可能以為只要更堅定地守住《831 決定》所設下的普選底線，再大力打壓所有在港有關自決及港獨的訴求，就可以令大部份務實的港人面對現實，或是接受中國式的普選，或是放棄繼續爭取真普選，那

麼一切都會在她的掌控中了。但我相信事實卻可能會剛好相反，北京政府越想壓下自決或港獨的聲音，那反會令更多人擁抱自決甚或港獨。最差的情況是年青一代甚至不會要求由公投自決去決定香港政治前途，而是索性脫離中國爭取獨立。可能不會有很多人直接以行動去推動港獨，但只要有一些激進份子採取更廣泛的暴力甚至以恐怖活動去向北京政府施壓，那麼香港的前境只會是更差。當然這必會惹來北京政府更大的打壓，但這只會使香港陷進暴力的惡性循環中。

明白了自決及港獨出現的背景，就可以知道時間已經是不多了。或許現在還來得及，只要北京政府能真誠及確實地承諾港人在何年何月以甚麼具體的方式去落實真普選，那還是有機會及時煞停港人走向自決之路，也令港獨不會再得養份成為難以逆轉之勢。

附錄九

三代的本土意識

自「雨傘」後，有人說香港本土意識冒起。在「旺角事件」後，本土運動與傳統的香港民主運動出現的矛盾越益明顯，最近更因「六四」又快來到，兩者的矛盾更突顯在如何看待「六四」維園集會。但其實香港的本土運動並不是「雨傘」後才出現，實早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已出現，更是與「六四」有著密切的關係。

年青一代抗拒支聯會攪的「六四」記念活動，主要因為支聯會是支持中國的愛國民主運動。他們現在只著重香港人的身分，不承認中國人身分，故不對中國有任何愛國意識。由於支聯會的活動有塑造或強調香港人的中國人身分之嫌，故年青一代不能接受。另外，支聯會的綱領包括建設民主中國，而年青一代根本不認為自己與中國是有關，故認為支聯會這目標與香港本土意識有衝突。

的而且確，香港的民主運動與中國的民主運動曾有一

段時期是交叉重疊的，更可說香港的民主運動，就是香港第一代的本土意識，也某程度上與「六四」是有關連的，這是一段不能隨便扶去的歷史。回到八九年，當時北京學生民主運動是出於學生們的愛國情懷，希望中共能進行民主政治改革，令中國邁向政治現代化。港人當年支援的，確實是一場愛國運動，因愛國所以爭取中國民主化。或許不少港人也有著相同的愛國情懷，亦因香港在歷史、文化及社會上與中國有著難以切割的關係，故港人亦被感召去支援中國的愛國民主運動。

那時候香港的民主運動剛開始沒多久，是延續著七十年代不少爭取保障本土利益的社會行動如中文運動、艇戶事件、金禧事件等。在八七年，香港民主運動爭取八八年在立法局引入地區直選議席，以失敗告終，捲入的港人仍是非常少數。到了八九年，北京發生學生民主運動，啟蒙了不少港人對民主、法治、人權的認識及渴求，出現百萬人遊行支援中國的民主運動。在中共無情鎮壓後，港人面對已是不太遠的回歸日，促使香港民主運動在九十年代急速發展，以在香港建立民主政體去自保。

不少港人看到中國與香港的落差，對法治、民主、人權有了更深認知，逐漸構成了現在我們常說的香港核心價值，

使香港的第一代本土意識真正形成。因此，香港第一代的本土意識，以香港為家，不再認為自己是生活在「借來的地方在借來的時間」，並透過爭取在香港建立民主政制去保障香港本土利益，是在中國先出現的危機，再因香港要面對來自中國的威脅，為捍衛自己的利益而誕生的。

當然「雨傘」前後出現的新一代本土意識，是源自香港民主運動未能成功爭取普選而引發，並突破了第一代的本土意識，看出香港的的本土利益不能再依靠「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框架來保障，也不是中共所賜予的，而是具有自決意識的港人所當享有的權利，亦要港人更進取地去爭取才有機會成功達成。但追本索源，新一代的本土意識的出現，同是源自一個政治危機，雖不涉及中國內的危機，故不存在任何對中國的愛國意識，但也是香港面對來自中國的威脅而出現的危機。

現在年青人所捍衛的，實是香港的第二代本土意識，而這新的本土意識，即使你不願意，也不可能與第一代的本土意識割斷的。從來現在的我，就是源自過去的我，而未來的我也必是源自現在的我。沒有過去，那有現在，更不會有未來。無論第二代的本土運動如何要與第一代區分，也不能單憑在香港的行動，就可撼動得到中共，而令他們可以成功

爭取得到所要求的。為了強調自己的香港身分，著意去漠視中國內發生的事，那就好像奕棋時只顧自己的棋子如何走，完全不理會對手如何部署棋子。在保護香港本土利益時，要同時關注中國的事，不一定是基於任何愛國情感，而是策略的考慮。

那麼，香港還會有第三代的本土運動嗎？我相信這必會出現，就是在中國再次出現危機之時，香港人在面對來自中國危機的威脅時，為了保護香港的本土利益，將會有更多人捲入第三代的本土運動。這也可能是香港本土運動能最終成功的時機。因此，第二代本土運動的重要性，不應在於如何與第一代切割，而是要總結第一代的得失，為第三代本土運動能最後收割成果做好準備。

戴耀廷

附錄十

準備港人面對共同的危機

1989 年經歷過六四的一代港人，不會忘記六四；2014 年經歷過雨傘的一代港人，同樣也不能忘記雨傘。

雖不能說 89 六四是香港民主運動的起點，但六四因素卻仍深深影響著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當年北京學生和市民爭取的，其實還不是要求在中國實行民主選舉，而只是要求中共政府控制通貨膨脹、處理失業問題、解決官員貪腐、保障新聞自由與结社自由等。當時香港的民主運動剛啟動，看到中共的無情鎮壓，令不少港人明白民主的重要性。

一直以來，爭取香港的民主與支持中國的民主並不是必然扣連在一起的。不少民主派人士都經歷過六四，他們爭取香港實現民主，但因民主是普世價值，也因那代人不少對中國都懷抱深厚感情，故亦希望中國能實現民主。但即使對他們來說，中國能實現民主並不是香港實現民主的前設，因香港的民主發展已有基本法規定，只要能按著基本法的條文

實行，香港早已可以實現真正的民主了。當然他們當中有不少相信若香港能實行民主，會有利於中國的民主前境，但二者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我亦是經歷過六四的民主派人士，我是爭取香港有民主，也希望中國有民主，但香港民主還是優先的。也是這原因，在推動佔中時，我們刻意迴避香港民主發展與中國民主發展的關係，因擔心中共會以此來阻撓香港實現真普選的進路。但事實證明了，即使香港爭取民主的人不想觸及中國民主，但中共還是會把兩者扣連在一起的。

經歷過雨傘，一個政治現實已清楚地放在我們面前，一天中國還是實行專制統治，香港能有真普選的機會是等於零。唯有中國也向民主的方向發展，香港的民主之路才有機會重開。經歷過雨傘的一代，或許覺得他們沒有責任去爭取中國的民主，我覺得這是無可厚非，因他們與中國的關係，在主權移交後不升反跌，更因中共打壓香港的自治，他們對中國的強烈疏離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只是政治現實告訴我們，即使港人完全不關心中國大陸的人是否有民主，但中國能否有機會發展起民主，已成為了香港民主發展的必經之路。

雨傘一代中有一些甚至認為他們所追求的，根本不是香港民主，而是認為成為獨立國家才是香港真正的出路。與中國有民主一樣，香港獨立同樣是空中樓閣。若以為港人不支持、不推動中國民主，中共就會讓香港獨立，那可能比相信中國有一天會有民主更天真。再且，香港成為獨立國家不等於香港會實行民主，獨立與民主並不必然是同一政治訴求。

不過，從中國現況的大趨勢看，我想香港民主、中國民主、香港獨立，都不會是港人在未來十多年最需要關注的事。借著近四十年經濟發展所累積起的經濟力量，中共在習近平的領導下，已明顯想把專制統治永遠延續，不會如西方世界所預期，自由化不會伴隨著經濟發展而出現。且中共更想把其專制影響力擴張至世界的不同角落，包括影響西方民主國家的政治。

但中共現在這種粗暴、粗獷及粗糙的統治模式，是難以持續的，正面對各種危機如經濟、環境、管治、社會、文化、外交、正當性、政治危機等。若這些危機在將來的一個時刻同一時間爆發起來，或先有一個危機爆發而觸發其他危機連環爆發，中共政權土崩瓦解是完全可能發生的。

沒有人可預知這時刻會何時來臨，可能是明天，也可能是十年甚至二十年後。但我相信幾點：一、在這時刻來到之前，香港不會有民主。二、這時刻必會來臨。三、當這時刻來臨，香港也會面對差不多是滅頂的危機。四、若我們能應對得到這危機，香港才有真正的機會實現民主。

因此，我認為當前最需要做的，其實是要準備好港人面對此必然會發生的極大危機。但這不是說在當前的香港繼續推動民主沒有意義，因最好的準備，我相信還是在香港民間做好民主建設的工作，培育能持續發展的民主文化。希望六四一代和雨傘一代，都能同心為此努力。

作 者



（獲廖中仁先生授權使用此相片）

戴耀廷出生於香港，並於香港受教育。於一九八六年，他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並於翌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畢業後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法律系任助理講師。在一九八九年赴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修讀法律，於一九九零年獲頒法律碩士（主修公法）。回港後即開始香港大學法

律系的教學工作，現為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曾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戴耀廷主要的研究範圍包括香港特別行區基本法、比較憲法、行政法、人權法、宗教與法律、法律與政治、法律與管治、法治與法律文化。

在 2013 年，他推動「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爭取在香港實現民主普選。在 2016 年，在立法會選舉中推動「雷動計劃」，爭取非建制派取得過半議席，及鼓勵選民策略投票。在 2017 年，他提出「風雲計劃」，希望反專制人士能取得超過一半的區議會議席。